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计划于2022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二)增持主体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4,960,000股,持股比例5.31%;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股,持股比例0.34%;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510,040股,持股比例0.55%。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数量: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27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卓淑英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7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卓光明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卓益男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卓淑英	4,960,000	5.31	5,930,060	6.35
卓光明	315,000	0.34	560,000	0.60
卓益男	510,040	0.55	570,000	0.61
合计	5,785,040	6.20	7,060,060	7.56

(备注: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股6.20%,累计增持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股7.56%,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一致行动人段智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许龙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许龙自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1,442,000	1.54%	IPO前取得:1,4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1,442,000	1.54%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1,3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5,343,300	5.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龙	0	0%	2022/10/18-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42,000	1.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许龙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许龙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2718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1日,即在2023年2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表决意见记录。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取得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7:00以前。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电话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表决票投票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未能提供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纸质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纸质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和有效电话投票的,以有效纸质表决票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客服电话:400-651-1717

传真:022-23861510

邮政编码:300381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13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联系人:赵蓉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二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表决票投票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未能提供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2022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6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5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25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	下游客户	4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3	下游客户	3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4	下游客户	8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5	下游客户	3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6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7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8	下游客户	4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9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0	下游客户	3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1	下游客户	1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2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3	下游客户	12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4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5	下游客户	6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6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000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8,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0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3.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8,493.15元。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1月17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17,000	212.99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88,000	79,000	964.72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50	0153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 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时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银河A基金份额1年后决定转换为银河B基金份额。

假设银河A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B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2%。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1.2%/(1+1.2%)-104,947.5×1%/(1+1%),0]=205.36元

转换费用=52.5+205.36=257.86元

转入份额=(104,947.5-205.36)/1.195=87,650.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A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650.33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3年1月30日起,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